

# 中国（三明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）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46号）及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15个城市（地区）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25〕40号）精神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国（三明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5〕19号）部署要求，结合三明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**（一）枢纽能级显著提升。**力争到2027年，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20亿元人民币，年均增长率显著高于全市外贸平均水平。

**（二）生态体系全面优化。**全面建成功能完善的跨境电商“两平台”（线上综合服务平台、线下产业园区平台）和“六体系”（信息共享、金融服务、智慧物流、信用保障、统计监测、风险防范）。建成并高效运营生态工贸区核心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，形成较强辐射带动效应。智慧物流体系基本建成，“公铁水空”多式联运高效衔接，跨境电商“最

后（最初）一公里”配送网络覆盖城乡。金融服务、人才孵化、品牌培育等配套服务体系完备高效。

**（三）市场主体活力增强。**累计引进和培育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平台型、服务型、总部型跨境电商企业5家以上。推动全市50家以上传统制造和商贸企业“触网”转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。

**（四）改革创新落地见效。**在通关便利化、外汇结算、税收服务、监管模式、产业融合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“三明经验”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构建高效线上综合服务平台

**1.三明综试区门户网站。**建设集成园区展示、政务服务、招商引资和人才培养等功能服务入口，提供模块服务、园区展示、合作伙伴、共建单位、常见问题等信息服务及相关后台管理功能，并与省单一窗口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对接，为综试区发展提供统一的数字化服务窗口。打造成为线上综合服务的主要载体，综试区建设及配套的展示、招商及政策发布的窗口、综试区各项服务入口的三明综试区门户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市商务局，市数据集团

**责任单位：**市发改委（数据管理局）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，三明海关、市税务局、人行三明市分行、邮政管理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31日

**2.业务支撑体系。**对接省平台构建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体系，包括9610、9710、9810单证系统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系统，为企业提供单证制作、申报及业务咨询等服务。

**(1) 业务支撑服务。**为三明综试区跨境电商、物流、场所等产业链上的企业提供跨境电商业务咨询、落地指导、技术服务、客服热线等支撑，以及相关监管、通关业务政策、地方政策的辅导咨询，根据地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的不同角色的具体情况，为企业提供入网申请、DXPID申请、账号申请、客户端联调到实单申报的全流程一站式辅导服务。

**(2) 单证支撑服务。**为地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更便捷的开展跨境电商业务，提供9610、9710、9810单证系统（电商、物流、支付等企业业务单据制作及申报）及接入、运维、大促保障服务，集成与对接省平台申报通道，确保地方企业可正常制作申报跨境电商业务单证、自动化报文生成与申报等，保障企业跨境电商业务顺利开展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三明海关、市数据集团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（数据管理局）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，三明海关、市税务局、人行三明市分行、邮政管理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31日

**3.统计与展示系统。**从多维度统计分析三明跨境电商

业务开展情况，为主管部门掌握跨境电商行业发展情况提供抓手，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，主要包含跨境商品、监管场所统计、跨境企业统计、全市统计、国别(地区)统计、国别(地区)排行等多种统计分析功能及大屏数据监测分析综合展示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市数据集团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（数据管理局），三明海关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31日

## （二）打造高质量线下产业园区平台

### 1.核心园区建设

（1）在生态工贸区高标准规划建设企业办公孵化楼、智能化保税仓、多功能展示交易中心、跨境直播基地、公共服务中心、生活配套区为一体的综合型产业核心载体。

（2）在三明陆地港建设标准规范的“三明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”。重点建设内容包括：X光机分拣查验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智能卡口管理系统、场站管理系统、功能房设置、机房建设、围网设置等，确保各项设施符合海关监管要求。

（3）引入报关、物流、支付、法律、财税、知识产权、代运营、海外营销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合作运营三明跨境线下产业园，打通三明跨境电商出口通道，为三明本地跨境卖家提供全链条、一站式专业服务。

（4）引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产业特色，建设特

色跨境电商产业园或功能区块，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。

牵头单位：生态工贸区管委会、市数据集团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三明海关，财政局

完成时限：2026年12月31日

**2.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**组建专业招商团队，制定招商目录和优惠政策，面向长三角、珠三角等重点区域，大力引进平台型、服务型、总部型跨境电商龙头企业。全面梳理在外从事跨境电商的乡贤资源，建立动态数据库，成立由县领导挂帅的招商专班，“一对一”精准对接。鼓励回归明商设立运营中心、区域总部、研发中心、集采中心、供应链平台、直播基地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，生态工贸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完成时限：2026年至长期

**3.构建全链条人才支撑体系。**出台跨境电商人才引进、培训、孵化、评价、激励政策。将跨境电商紧缺人才纳入年度人才需求目录。支持三明学院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建强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商、供应链管理、数字营销、小语种等专业，推进跨境电商方向留学生培养和国际商务专硕点建设，建设校内微专业。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，共建

“三明跨境电商产业市域产教联合体”、高水平实训基地；实施“跨境电商青年创业赋能计划”。鼓励院校、行业协会、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支持企业开展岗前、在岗和转岗培训，按规定给予补贴。搭建招聘对接平台，落实人才补贴政策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教育局、市委人才办，三明学院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行业协会

完成时限：2026 年至长期

### （三）推进“六体系”建设

1. 信息共享体系。通过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完善的信息共享体系。

（1）依托省平台实现与商务、海关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邮政、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的总对接，实现企业备案、通关申报、税务办理、外汇结算等核心业务数据的实时交换与协同处理。

（2）通过线上平台整合跨境电商相关企业、线下产业园区及跨境监管场所等各类市场主体业务数据，实现企业间业务协同、园区运营管理、监管场所作业等环节的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，打造高效便捷的产业生态协同网络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（数据管理局）、交通运输局、市

场监管局，三明海关、市税务局、人行三明市分行、邮政管理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31日

**2.金融服务体系。**鼓励金融机构、非银行支付机构、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金融服务创新，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结算、融资、保险等金融服务，推出跨境电商专属信贷产品，推动跨境支付结算便利化。

牵头单位：人行三明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商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6年6月30日

**3.智慧物流体系。**建设智能仓储系统、快递分拨中心，推广多式联运，打通清关通道，整合邮政、国际快递、物流专线等资源，积极发展国际快递包机、专列等业务，实现运输资源的高效整合和仓配无缝对接，为广大制造企业、贸易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综合物流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邮政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三明海关，市商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6年6月30日

**4.信用保障体系。**建立企业和消费者信用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。结合海关、税务、外汇等部门的信用认证标准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经

营者和消费者的信用评价标准，以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标准，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主体信用评价体系，维护跨境电子商务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商务局，市税务局、三明海关、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

完成时限：2026年12月31日

**5.统计检测体系。**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，分层级实现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。

(1) 依托地方线上综合服务平台，实时采集监管场所作业数据及本地进出口货物信息，建立包含商品品类、贸易方式、物流时效等维度的本地数据库，为政府部门产业决策和企业经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。

(2) 依托省平台，动态归集三明企业在福州关区通过江阴港、长乐机场、平潭等口岸进出的跨境电商全模式业务数据，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展现业务开展情况。

(3) 与海关建立协作机制，统计三明跨境电商企业在全国跨境贸易开展情况，支撑当地主管部门掌握三明跨境电商业态全貌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三明海关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31日

**6.风险防范体系。**推动与监管单位及司法部门信息共

享，建立风险信息采集、评估分析、预警处置等风险防控机制，有效防控综试区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，数据存储、支付交易、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，以及产品安全、贸易摩擦、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，确保国家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交易安全和商品质量安全。

**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**

**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三明海关、市税务局**

**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31日**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组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，明确专班工作职责，各市直部门及县（市、区）具体落实，构建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。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，以提升创新效能为目标，优化资金支持方向，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。强化各部门间的政策配套协调，加快制定各类创新举措并抓好落地实施。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，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。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深度研究本地产业优势，把握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趋势，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及典型做法，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。